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66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輝玉（已歿）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
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
明文。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
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梁輝玉（年籍詳卷，已歿）為被告，惟其於起訴
前民國113年7月27日即已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
稽，而原告於114年2月24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亦有本院收狀
戳在卷可按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梁輝玉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
力，自無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，而此情形為無法補正之事
項，爰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
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